

综合案例三（婚姻纠纷案件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81.htm 李某(女)与陈某(男)于2000年10月1日结婚，婚后二人感情不和，陈某经常打骂李某，李某2001年9月2向法院起诉离婚，陈某委托代理人张某出庭，自己以已经委托了律师为由没有出庭。法院于2001年11月3日判决李某和陈某不准离婚。2001年12月，李某发现陈某与某女青年有不正当关系，又于2001年12月9日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。法院以判决不准离婚的，在6个月内不得再起诉为由，以裁定驳回了李某的起诉。李某对此裁定不服，在接到裁定书后第三日申请该人民法院对该裁定进行再审，人民法院没有受理李某的申请。陈某也觉得和李某生活下去已没有意义，打算与李某离婚，但二人对财产分配问题不能达成共识。2001年12月28日，陈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，人民法院同样以判决不准离婚的，在6个月内不准再起诉为由驳回了陈某的起诉。接到裁定书的第二天，陈某便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，认为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一审人民法院组成了包括李某的哥哥在内的合议庭，并作出了离婚的判决书，判决书于2002年2月27日生效。2004年3月28日，陈某认为财产分配不合理，遂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，原审法院认为判决离婚的案件不能再审，对此案没有立案审理。〔问题〕1、陈某对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，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应当受理，应当如何处理？2、陈某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，原审法院是否应当受理？在本案中，原审法院没有

受理的理由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3、在本案中，还存在哪些程序错误？答案：1、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是错误的，应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，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2、不应当受理；原审法院没有受理的理由不正确；对于离婚案件，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，不得申请再审，但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，符合再审条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审理；本案中原审法院不应当受理是因为超过了申请再审的二年期限。3、还存在以下错误：(1) 陈某委托代理人张某出庭，自己以已经委托了律师为由没有出庭是错误的，在离婚案件中，当事人应当出庭；(2) 李某第二次起诉离婚时，法院不应以判决离婚的、6个月内不能再起诉离婚为由驳回李某的起诉，因为李某提出了新的理由；(3) 李某不应在接到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后第三日即申请再审，此时裁定还未生效；(4) 法院驳回陈某起诉的理由也不正确，因为被告也起诉离婚，不受六个月的限制；(5) 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，李某的哥哥不应参加合议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